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中期报告

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19 年 1 月 16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贵局报送了晶华光电 IPO 辅导备案申请文件。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晶华光电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主要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致律所”）对晶华光电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督促企业实施及规范运作。

民生证券首先对晶华光电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对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董监高、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募投项目的准备等进行了深入调查了解，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规范措施；其次，民生证券组织发行人董监高经营班子自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并牵头组织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了第一期辅导授课，就 IPO 业务知识、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与行为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授课培训。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担任了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主要为徐卫力、于春宇、魏微、于洋、余力、丁力、王瑞田。其中徐卫力、于春宇同志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徐卫力为辅导小组组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君致律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配合民生证券对晶华光电实施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督促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各项要求，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

（2）核查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3）督促发行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4）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5）督促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及时办理立项、环保审批等法律手续。

（6）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的培训。

(7)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信息披露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的培训。

(8) 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

辅导培训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方式。

(1) 集中授课

本期辅导期间，保荐机构辅导人员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上午、下午分两次对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共 8 小时的集中授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午、下午分两次对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共 8 小时的集中授课；君致律所辅导人员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上午、下午分两次对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共 8 小时的集中授课，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时间	辅导内容	辅导地点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
2019 年 2 月 21 日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会议室	参见上文培训人员名单	讲座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	IPO 业务知识介绍	公司会议室	参见上文培训人员名单	讲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2 月 23 日	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与行为规范、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	公司会议室	参见上文培训人员名单	讲座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 组织自学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提供了辅导学习资料、法规汇编及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保代培训记录，并指定了参考书目，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3) 个别答疑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的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4）集体研讨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组织和安排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召开集体研讨会，对辅导内容和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对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运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

（5）尽职调查和问题整改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6）辅导计划

民生证券为发行人制订了切合实际的辅导计划和内容，计划通过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熟悉违规操作应承担的责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了解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要求及法律责任；了解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减持的相关注意事项，准确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民生证券及晶华光电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民生证券根据《辅导协议》，选派业务骨干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代表民生证券从事辅导工作；辅导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完成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达到了本期辅导目的。

晶华光电充分配合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向民生证券及时提供了辅导必需的文件、资料等；为民生证券进行辅导工作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在民生证券对晶华光电实地调研时，晶华光电及有关单位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认真接受了民生证券的辅导；晶华光电与民生证券对存在的问题研究调整方案，对民生证券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迅速着手组织实施。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辅导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现场核查与辅导过程中，通过对晶华光电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走访，在收集工作底稿进行分析调查后，就晶华光电存在的问题与公司主要领导进行了充分地交流和沟通。针对辅导期内发现的主要问题，并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内容，公司辅导期内整改解决的主要问题如下：

1、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方面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晶华光电修订了《公司章程》等；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晶华光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光机生产线的建设、光学元件生产线的建设、研发中心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管理人员就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谨慎论证，并已对上述建设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辅导工作及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辅导计划有序开展，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生重大问题及困难。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较好且效果明显。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民生证券配备了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和辅导经验的辅导人员，成立了符合规定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晶华光电的辅导，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晶华光电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了座谈、召开协调会、组织学习并提供咨询、重点解决问题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晶华光电实际制定了各阶段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的相关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向贵局报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中期报告》，请予审阅。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中期报告》签署页）

